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许可办事指南

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/表审批许可

一. 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。

二、审批条件

- 1. 符合国家和省市政府产业政策;
- 2. 符合市区及镇办城市规划;
- 3. 有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,不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完成;
- 4. 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;
- 5. 扩、改建项目,建设单位原有项目已落实环评和"三同时"制度,污染物达标排放,按期完成治污减排任务;

三. 提报材料

- 1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/表(1份,原件);
- 2. 建设单位信息公开承诺书(1份,原件);
- 3.《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》(1份,原件)----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(可容缺办理)

四 办事程序

中心联审---环评受理--技术评估及修改(现场勘查)---环评公示---审批---办结

五. 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:报告书60日,报告表30日

承诺时限:报告书3个工作日,报告表2工作日。(不含环评评估修改、现场勘查及公示时间)。

六. 收费标准

不收费。

七. 联系方式

1. 联系电话: 0533-3140519

2. 电子信箱: zdqhbf jxkk@zb. shandong. cn

八. 通讯地址

张店市民中心投资项目审批室/A30窗口(张店区新村西路 220号)

_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